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行 业 标 准

NY/T XXXXX—XXXX

哲罗鲑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taimen *Hucho taimen*

(公开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40516)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海洋大学、青海大学、湖州师范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常安、刘红柏、张月星、马睿、张璐、张凤枰、陆绍霞、王用黎、徐奇友、王连生、李晋南、范泽、吴迪。

哲罗鲑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哲罗鲑配合饲料的术语和定义，给出了产品分类，规定了饲料生产的外观与性状、加工质量、理化指标及卫生要求，描述了相应的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等。

本文件适用于哲罗鲑配合饲料生产者声明产品符合性，或作为生产者与采购方签署贸易合同的依据，也可作为市场监管或认证机构认证的依据。

本文件适用于哲罗鲑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42959—2023 饲料微生物检验 采样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GB/T 19164—2021 饲料原料 鱼粉
- GB/T 23884 动物源性饲料中生物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NY/T 4128—2022 渔用膨化颗粒饲料通用技术规范
- SC/T 1074—2022 团头鲂配合饲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微颗粒配合饲料 micro-diet

直径为0.2 mm~1.0 mm的成型颗粒饲料产品。

4 产品分类

产品按哲罗鲑的生长阶段分为鱼苗配合饲料、鱼种配合饲料和成鱼配合饲料。产品分类与饲喂阶段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饲喂阶段

产品类别	鱼苗配合饲料	鱼种配合饲料	成鱼配合饲料
饲喂阶段（适用喂养对象体重，g/尾）	<5	5~<100	≥100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与性状

产品为碎粒，或大小均一、色泽一致、形状规则的微颗粒或颗粒。产品无霉变、结块、异味和虫类滋生。

5.2 加工质量

加工质量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加工质量指标

单位为百分比

项目	碎粒配合饲料	微颗粒配合饲料	膨化配合饲料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CV）	≤7.0		
含粉率	—		≤0.5
水中稳定性（溶失率）（浸泡 20 min）	—		≤10.0
水分	≤11.0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产品类别	指标项目								
	粗蛋白质/%	粗脂肪/%	粗纤维/%	粗灰分/%	总磷/%	赖氨酸/%	赖氨酸/ 粗蛋白 质/%	组胺 /mg/kg	丙二醛（以 饲料所含粗 脂肪为基础 计）/mg/kg
鱼苗配合饲料	45.0 ~ 60.0	≥9.0	≤5.0	≤15.0	0.8 ~ 2.0	≥2.5	≥5.0	≤400	≤8.0
鱼种配合饲料	40.0 ~ 48.0	≥12.0			0.8 ~ 1.8	≥2.3			≤9.0
成鱼配合饲料	38.0 ~ 46.0	≥14.0				≥2.2			

5.4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 的规定。

6 取样

以微生物检验为目的的采样按照GB/T 42959执行，以其他指标检验为目的的采样按照GB/T 14699.1 执行。

7 试验方法

7.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感官进行评定。

7.2 混合均匀度

按GB/T 5918规定执行。

7.3 含粉率

按NY/T 4128—2022中附录A规定执行。

7.4 水中稳定性（溶失率）

按NY/T 4128—2022中附录C规定执行。

7.5 水分

按GB/T 6435或GB/T 18868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5为仲裁方法。

7.6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或GB/T 18868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2为仲裁方法。

7.7 粗脂肪

按GB/T 6433或GB/T 18868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3为仲裁方法。

7.8 粗纤维

按GB/T 6434或GB/T 18868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4为仲裁方法。

7.9 粗灰分

按GB/T 6438规定执行。

7.10 总磷

按GB/T 6437规定执行。

7.11 赖氨酸

按GB/T 18246或GB/T 18868规定执行，其中GB/T 18246为仲裁方法。

7.12 赖氨酸/粗蛋白质

按SC/T 1074—2022中附录C规定执行。

7.13 组胺

按 GB/T 23884 规定执行。

7.14 丙二醛（以饲料所含粗脂肪为基础计）

按 GB/T 19164—2021 中 6.15 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相同的原料、相同的生产配方、相同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不超过120 t。

8.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和粗脂肪。

8.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规定的所有项目；若检验项目涉及两种试验方法，采用仲裁方法。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或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8.4.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8.4.2 检验项目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8.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的修约数值比较法执行。

8.4.4 水分、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执行（GB/T 18823 未规定的项目除外）。

9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标签

按GB 10648规定执行。

9.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漏、抗拉等性能。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中应防止曝晒、雨淋与破损。

9.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处，防止日晒、雨淋、鼠害、虫蛀，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9.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符合上述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签标识的保质期一致。